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3
四.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	3
A. 概述.....	3
B. 第三章——信任服务.....	4
C. 第四章——国际方面.....	10
D. 第一章——总则.....	11
E. 第二章——身份管理.....	11
F. 定义和术语（第1条）.....	18



## 一. 导言

1. 工作组关于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工作的背景资料可查阅 [A/CN.9/WG.IV/WP.161/Rev.2](#) 号文件第 4-16 段。

##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根据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载于 [A/CN.9/1038](#) 号文件中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为使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和远程方式参加会议做出了安排。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挪威、巴拉圭、卡塔尔、塞拉利昂、苏丹、瑞典、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

5. 教廷和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加勒比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贸易和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墨美加贸易协定秘书处墨西哥科；

(c) 国际非政府组织：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美洲国际私法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拉丁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小组、法律与技术研究所、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公证人联盟、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7. 根据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 2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Paul KURUK 先生（加纳）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61/Rev.2](#)）；

(b)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 (A/CN.9/WG.IV/WP.162) (“条文草案”);

(c) 世界银行就条文草案提交的评论意见 (A/CN.9/WG.IV/WP.163);

(d) 各国、国际政府组织和受邀国际非政府组织应秘书处的邀请提交的评论意见，以促进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期间的工作进展 (A/CN.9/WG.IV/WP.164 及 Add.1); 以及

(e)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 (A/CN.9/WG.IV/WP.165)。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通过议程。
3.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4. 其他事项。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继续在上文第 8 段所列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核可了经商定修改的条文草案，供其进一步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本报告第四章。

11.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其报告。会议提请注意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 (见 A/CN.9/1038 号文件附件一)，根据该决定，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纪要草稿，反映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何结论。在审查了主席和报告员分发的纪要草稿后，工作组同意作为本工作组的报告通过该草稿，转呈委员会。工作组还商定可能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列入本届会议临时议程但并未做讨论的议题。

### 四.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12. 会议邀请工作组根据主席 2020 年 9 月 15 日信函中提出的本届会议暂定时间表议事。

#### A. 概述

13.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的介绍 (A/CN.9/WG.IV/WP.165)。工作组获悉，该文件提出了关于调整条文草案以处理多方私营部门身份管理系统的概念框架。据指出，这些身份识别系统采用了各种各样的结构和 技术，但都有必要制定操作规则，以具体规定：(a) 如何进行身份管理流程和身份交易，<sup>1</sup>以及(b)各方的权利和责任。这些规则通常建立在合约基础上。

<sup>1</sup> A/CN.9/WG.IV/WP.165 号文件第 23 段将身份交易这一术语定义为：“依赖方籍以接收关于某人的一些身份信息 (身份识别)，同时验证声称是该人的人确系该人 (认证) 的通信。”

14. 据解释，私营部门身份管理系统的法律框架包括三级（见 [A/CN.9/WG.IV/WP.165](#) 图 1）。据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应是为私营部门身份管理系统制定“第 2 级”法律，该法律将涉及(a)身份交易的法律承认，(b)关于确定身份交易是否满足识别某人身份的适用法律要求的规定，以及(c)不能经由操作规则修改的法律的适用性。据认为，虽然 [A/CN.9/WG.IV/WP.162](#) 号文件中具体列出的条文草案涉及其中一些问题，但它们没有考虑到身份管理系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此外，条文草案涉及通常由操作规则管辖的事项，而且没有澄清条文草案是否旨在确立操作规则不能偏离的身份管理系统的最低限标准。

15. 据估计，将需要对第 6、7、8、10、11、12 和 26 条进行重大修改，并需要添加条文以述及(a)现行“第 1 级”法律（如侵权法、过失性虚假陈述、默示保证）对身份管理系统的适用，(b)使用政府签发的身份标识或这些身份标识所包含的信息。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文件，并支持在讨论身份管理条文期间审议这些问题。

## B. 第三章——信任服务

### 1. 第 13 条——对信任服务的法律承认

16. 关于不区别对待问题，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13 条起首部分中提出的两个备选案文，以及提及“使用信任服务所产生的结果”的第三个备选案文。<sup>2</sup>工作组表示倾向于使用第三个备选案文。

17. 会上指出，虽然第 13 条体现了“不区别对待”原则，但其标题提及的是“法律承认”。建议对标题进行修改，以更贴近该条的内容。然而，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相应条款中载有“法律承认”的提法，<sup>3</sup>背离这一既定做法可能会影响法律统一性。

### 2. 第 14 条——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18. 工作组表示倾向于不按照第 6 条(f)项的思路重拟第 14 条第 1 款(b)项。据指出，在依赖方决定是否接受使用信任服务所产生的结果（如电子签名）时，信任服务提供人的政策和做法与其相关。因此，建议应要求信任服务提供者使其政策和做法便于（除“订户”外的）“第三方”查阅，或者便于“公众”（而不是“订户”）查阅。会上提出的看法是，这两项建议基本上涵盖了相同范围的人，并且这项要求反映了信任服务提供人的做法。另一项建议是提及“依赖方”，并指出这一术语需要加以界定。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在“订户”后面插入“和第三方”这几个字。

19. 关于第 14 条第 2 款，建议在起首部分末尾插入“在符合适用的合同义务和其他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并在(c)项中省略“根据适用法律”。据解释，该建议依据以下两点认识：信任服务由规定了信任服务提供者义务的合同协议

<sup>2</sup> 见 [A/CN.9/WG.IV/WP.164/Add.1](#) 随附脚注 7 的评论意见中的建议。

<sup>3</sup>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8 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7 条。

管辖，并且应明确第 14 条中的规则与这些合同义务和现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工作组的普遍意见是，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了强制性适用的最低标准，因此不存在合同偏离的余地。工作组表示倾向于保留 A/CN.9/WG.IV/WP.162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第 2 款。

20. 会议邀请工作组在解释性材料或类似文件中就第 14 条第 2 款中“重大影响”的含义提供指导。

21. 会上建议，应对信任服务提供者规定另一项义务，即公开提供订户应用以满足第 15 条规定的通知安全违规情形的义务的手段。补充说，信任服务提供者的政策和做法将进一步规定这些手段。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修改第 14 条，规定这一额外义务，并请秘书处相应修订该条文。

### 3. 第 15 条——订户的义务

22. 工作组确认其支持第 1 条(i)项所载“订户”的定义。补充说，例如，电子签名的签字人将属于该定义范围。

23. 据解释，信任服务提供者与（“订户”定义所指的）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通常详细列出第 15 条所列各项义务。进一步解释说，如果没有这种合同条款，这些义务将根据颁布条文草案的立法适用，不遵守这些义务的后果将由适用的国内法确定。在这方面，补充说，虽然信任服务提供者是信任服务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制定专门的赔偿责任规则，但订户并非如此，因此应对订户适用一般赔偿责任规则。

24. 会上提出，为了更好地反映其预期运作方式，第 15 条应当要求订户按照以下两点给予通知：(a)信任服务提供者的政策和做法，或(b)适用法律，其中包括合同协议。

25. 会上表示，在没有合同关系的情况下，将第 15 条中的义务强加给第三方可能是不可取的。

26.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保留 A/CN.9/WG.IV/WP.162 号文件所载第 15 条的案文。

### 4. 第 16 条——电子签名

27. 关于第 16 条中提到的方法是否应被限定为“既适当又可靠”，会上听取了不同意见。

28. 会上表示，第 16 条显然与关于事先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提供者的第 24 条有关，该方法的可靠性将在指定过程中加以处理，不需要将其限定为“适当的”。补充说，第 16 条虽然也与第 23 条规定的事后确定可靠性有关，但已经反映了两种做法之间的谨慎平衡，不应破坏这种平衡。

29. 同时，会上表示，载有电子签名功能等同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将该方法的使用限定为“既适当又可靠”，是为了更好地反映电子签名的各种用途，最好不要偏离已广泛采用的既定的表述方式。

30. 此外，据指出，第 16 条在两个方面偏离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sup>4</sup>第 9 条第 3 款。首先，该条没有包含对于该方法应“既适当又可靠”的限定条件；其次，该条没有包含一个类似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b)项(二)目所载的安全条款。补充说，条文草案第 23 条第 2 款是这一安全条款的修改版本，也与《电子通信公约》不符。还补充说，这种偏离给那些已经是或打算成为《电子通信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造成了遵守条约问题。

31. 会上还就第 16 条与关于电子签名的现行法律之间的关系提出一个问题。

32. 据指出，虽然《电子通信公约》没有规定事先确定电子签名的可靠性，但这种做法与《电子通信公约》大体上是一致的。解释说，条文草案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可靠性推定是对《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的补充。

33. 会上就条文草案第 16 条第 1 款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之间的关系发表了不同意见。据指出，如果条文草案采取示范法的形式，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其条约义务灵活地颁布这些条款。

34. 经讨论后，工作组中的普遍意见是保留 [A/CN.9/WG.IV/WP.162](#) 号文件所载第 16 条的案文，以供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探讨如何协调条文草案第 16 条第 1 款的措辞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的措辞，并就条文草案与(a)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以及(b)现有关于电子签名的法律之间的关系提供信息，供其审议，从而充实关于这一条文的进一步讨论。

## 5. 第 17 条——电子印章

35. 据指出，国内法律对条文草案所涵盖的信任服务采取了不同做法，或者未涵盖相同范围的信任服务。特别是，会上补充说，若干法域并不区分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36.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保留 [A/CN.9/WG.IV/WP.162](#) 号文件所载第 17 条的案文。

## 6. 第 19 条——电子存档

37. 据指出，与 [A/CN.9/WG.IV/WP.160](#) 所载第 20 条草案不同的是，条文草案第 19 条不要求信任服务提供者留存数据电文。补充说，留存是电子存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建议在第 19 条第 1 款(b)项(二)目开头插入以下文字：

“以生成、发送或接收数据电文的格式，或以可显示的其他格式留存该数据报文”。

38. 会上对提及“格式”表示了一定程度的谨慎，以免修订后的条文有损技术中立原则或不能反映当前的做法。对此，据指出，拟议插入的案文允许数据改变格式，因此可防范技术过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第 3 页。

39.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对第 19 条第 1 款(b)项(二)目作出修改后提及留存，并请秘书处相应修订该条文。

40. 会上还提出一项关切，即“数据电文”一词可能被解释为仅适用于已发送或接收的数据。因此，建议在第 19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的“数据电文”后面插入“或电子记录”一词。对此，据指出，第 1 条(c)项对“数据电文”这一术语的定义不仅包括发送和接收的数据，还包括生成和存储的数据。会上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对该术语的解释应适用于所生成或存储的、但不一定发送或接收的数据。还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使用了相同的定义，在《电子通信公约》中则使用“电子通信”这一术语来表示所发送的和接收的数据的概念。

4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保留 A/CN.9/WG.IV/WP.162 号文件所载第 19 条第 1 款的起首部分，并在解释性材料中澄清“数据电文”这一术语包括未发送或未接收的数据。

## 7. 第 20 条——电子挂号发送服务

42. 据回顾，A/CN.9/WG.IV/WP.164/Add.1 号文件中的综合评论意见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第 20 条应具体规定，数据电文的完整性保证以及发送人和接收人的身份识别是电子挂号发送服务的附加功能。

43. 会议期间对这一看法表示了进一步支持。据解释，完整性保证和身份识别是电子挂号发送服务的核心功能。据指出，这些服务支持了通信权和隐私权等基本权利，是减轻和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关键。另据指出，该条或解释性材料应具体说明，对接收人的身份识别应在接收人获取数据电文之前进行。

44.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第 20 条第 1 款中添加以下两项：“(c)保证数据电文的完整性；(d)识别发送人和接收人的身份”，并在解释材料中澄清，接收人的身份识别应在接收人获取数据电文之前进行。

## 8. 第 21 条——网站认证

45. 会上回顾，A/CN.9/WG.IV/WP.164/Add.1 号文件中的综合评论意见赞成在第 21 条中插入可靠性推定和证明的提法，这种提法已出现在关于信任服务的其他条文中。

46. 据指出，虽然对数据电文品质的保证是第 1 条(m)项“信任服务”定义的一个要素，但网站认证并不提供这种保证，而是提供关于域名持有人身份的信息。因此，补充说，网站认证与身份识别相关，而不是与信任服务相关。还指出，仅提及网站，而不提及其他数字架构，可能会对技术中性提出挑战，采取更宽泛的做法将使本文书更经得起未来考验。

47. 对此，会上表示，网站认证包括两个要素：域名持有人的身份识别和将该人与网站关联。因此，信任服务的标的是网站的可信赖性，而不是网站所有人的身份。强调指出，网站认证着眼于识别人的身份，而不是架构的身份。

48.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第 21 条中添加以下各款：

“2. 使用根据第 24 条指定的网站认证的，即推定某一方法为第 1 款之目的是可靠的。

3. 第 2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a. 为第 1 款之目的，根据第 23 条以其他任何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b. 就所指定的网站认证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 9. 第 22 条——架构认证

49. 会上回顾了早先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情况（例如，见 [A/CN.9/971](#)，第 148-149 段），表示支持文书草案不应涉及架构认证或身份识别的意见。据指出，任何关于架构的讨论都应限于架构对人的溯源。

50. 会上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架构认证是贸易的一种需要，关于网站认证的规定就是明证。基于此，建议不妨合并第 21 和 22 条草案。

51. 经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2 条。

## 10. 第 23 条——信任服务的可靠性标准

52. 会上指出第 1 款(b)项提及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的范围不明确，建议删除该项。据指出，如果条文草案采取示范法形式，第 23 条将在国内法中处理信任服务的可靠性问题，而第 1 款(c)项提到的行业标准与此更为相关。还建议不妨修改第 1 款(c)项，提及任何“公认的”行业标准。

53. 工作组就第 1 款(h)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据指出，[A/CN.9/WG.IV/WP.164/Add.1](#) 号文件中的综合评论意见支持明确提及“当事人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会上指出一点，即该条文承认当事人之间在确定可靠性方面的意思自治。会上强调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保留第 1 款(h)项，附加相应内容。

54. 然而，鉴于以下两点，对于在确定信任服务可靠性时是否适宜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表示了关切：(a) 依赖方可能无法查阅协议条款，(b) 对所有信任服务提供人都应按照同样要求进行评估。因此，提议将第 1 款(h)项完全删除。

55. 针对这些关切，会上回顾，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只是确定可靠性时应考虑的非详尽因素清单中的一项，第 23 条第 1 款的起首部分要求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另据指出，在实践中，协议中与确定信任服务可靠性有关的方面是对服务的限制条件，在要求信任服务提供人向第三方开放的政策和做法中通常都对这些限制条件作了规定（见第 18 段）。

56. 据回顾，[A/CN.9/WG.IV/WP.160](#) 号文件所载第 23 条规定，信任服务应达到的可靠性标准是使用一种“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适当也可靠的”方法。另据认为，由于按照工作组商定的意见（[A/CN.9/1005](#)，第 67 段）

略去这项标准，条文草案第 23 条假定了一种绝对可靠性。会上提议，为了确认可靠性是相对的，应修改第 23 条第 1 款所列因素，以列入“使用信任服务所要实现的功能”。工作组商定将这一因素列入第 23 条第 1 款。

57. 会上进一步指出，(a)信任服务提供人的政策和做法通常构成第 1 款(a)项所述及的“管辖信任服务的运营规则”的一部分，(b)《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sup>5</sup>第 9 条第 1 款(d)项(一)目涉及服务限制条件的透明度，其中要求验证服务商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以证实对证书的“可能用途或使用金额上的任何限制”。因此，会上提议，(a)修改第 1 款(a)项，提及“信任服务提供人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b)修改第 1 款(h)项，具体规定当事人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包括对使用信任服务可能涉及的交易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工作组商定据此修改第 23 条第 1 款。

## 11. 第 24 条——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

58. 会上提出，可以通过在超国家集中存储库公布信息来履行第 2 款(b)项所载明的义务。提到了这一做法的区域实例。

59. 会上指出，第 2 款(a)项具体指明“所有相关情况”，第 3 款具体指明“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这两款都提到确定可靠性。据指出，这些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可能会带来问题。补充说，这些标准和程序并不容易确定，而条文草案没有就这些标准和程序如何得到承认提供指导。据此，建议删除第 3 款。

60. 对此，解释说，第 2 款(a)项又一次提及与确定可靠性有关的标准和程序，而第 3 款则应提及与指定有关的标准和程序，如合格评估和审计。因此，建议删除“与确定信任服务可靠性相关的……，包括可靠性框架”的字样，或将其改为“与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相关的”。

61. 还建议将第 3 款中“与确定信任服务可靠性相关的……，包括可靠性框架”的字样改为“进行指定过程”。另外建议应在第 23 条第 1 款(b)项中插入“与提供信任服务有关的”字样，以提供更多的明确性。然而，又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修改有何影响。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按这些建议修改第 23 和 24 条。

## 12. 第 25 条——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62. 工作组对 A/CN.9/WG.IV/WP.162 号文件中就第 25 条提出的备选案文进行了深入讨论。据指出，A/CN.9/WG.IV/WP.164 中综合的关于第 25 条的评论意见大都支持备选案文 C。讨论期间，各代表团意见不一，有的表示倾向于备选案文 A，有的倾向于备选案文 C。没有对备选案文 B 表示支持。

63. 据指出，备选案文 A 为颁布国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对此，据指出，备选案文 C 第 2 款对国内法的提及仍然为颁布国适用现行法律提供了灵活性，包括在证据事项和举证责任方面。补充说，备选案文 C 提供了更大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而且通过在第 3 款中限制赔偿责任，还可以促进提供信任服务。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V.8。

64. 据指出，备选案文 C 第 1 款中的故意和疏忽标准为大多数法律制度所熟知，因此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C 之间的区别是形式问题，而不是实质问题。对此，据指出，备选案文 C 确立的赔偿责任制度实质上背离了一些法域的现行法律。特别提出了这样的关切，即备选案文 C 中的标准可能更难以要求信任服务提供人对未能履行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承担责任。关于这一点，会上解释说，在英文中，“疏忽”是比严重疏忽低一级的标准，并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应当特别审查条文草案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以确保它们反映同样的标准。

65. 据指出，按照（经修改的）第 14 条，备选案文 C 仅适用于信任服务提供人未能履行条文草案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情形。据认为，由于现行国内法将对信任服务提供人规定额外义务，即使通过了备选案文 C，仍将继续根据现行法律确定信任服务提供人对未能履行这些义务的赔偿责任。会上建议，为避免产生疑问，可对备选案文 C 第 1 款进行修改，以澄清该款并不影响对不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赔偿责任。

66.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a)保留第 25 条的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C，供进一步审议，并删除备选案文 B；(b)修改备选案文 C 的第 1 款，以澄清该款不影响对不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赔偿责任；(c)请秘书处说明这两个备选案文之间的区别，并审查备选案文 C 第 1 款的不同语文版本，以确保它们反映同样的标准。

## C. 第四章——国际方面

### 1. 第 26 条——对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的跨境承认

67. 会上强调，第 26 条是核心条款，它使得能够实现对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的跨境法律承认，而这是该文书的主要目标之一。因此，补充说，该文书将填补全球法律布局中的一个重要空白。

68. 鉴于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复杂性和广泛多样性，会上对于以第 26 条所规定的方式提供跨境承认是否可行提出了疑问。

69. 对等同可靠度的概念表达了不同意见。据指出，“基本等同”一词不恰当，因其含义不清，应提及“同样或更高的”或“至少等同的”可靠度，以表明较高的可靠度也已足够。

70. 然而，会上还指出，“基本等同”一词是恰当的，因为该词有利于在不同法域所定义的可靠度并不完全对接的情况下实现跨境承认，鉴于文书草案没有载明就具体可靠度商定的定义，这是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还指出，确定具体的可靠度是一项既耗时又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据回顾，《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2 条使用了“基本等同”一词

71. 据解释，第 26 条与其他条款结合起来使用，即条文草案第 10、11、23 和 24 条。会上建议应在第 2 款末尾插入以下文字，以表明第 24 条和第 26 条之间的关联：“如果颁布法域根据第 24 条指定的个人、机关或当局为本款之目的确定了等同性，则应推定为等同”。

72. 据指出，第 2 款应提及身份管理系统，因为确定一个系统的属性更为合

适。或者，据指出，第 2 款应提及身份凭证，因为在实践中这些凭证是跨境承认的。还建议提及身份管理服务。另外还提出，该条标题中对身份管理的提及应与该条的内容一致。

73. 会上建议将“国”字改为“法域”。

74.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在纳入各种起草建议的修订案文的基础上继续审议第 26 条。

## 2. 第 27 条——合作

75. 据强调，第 27 条对执行第 26 条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对可支持确定等同性的保证级和可靠度的定义方面。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保留 [A/CN.9/WG.IV/WP.162](#) 号文件所载第 27 条。

## D. 第一章——总则

### 1. 第 2 条——适用范围

76. 会上提出，第 2 条第 4 款应提及“数据保护和隐私”（而不是“隐私和数据保护”），以确认隐私概念仅限于数据，而不涉及其他情况下的隐私。

77. 在答复一项询问时解释说，第 2 条第 2 款(a)项澄清文书不规定任何新的身份识别义务，而第 3 条则澄清文书不规定使用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的任何义务。补充说，关于电子通信，《电子通信公约》第 8 条第 2 款载有一条关于自愿使用的类似规定。

78. 会上回顾，已对文书草案不涉及架构的身份识别表示支持，且工作组也已商定删除第 22 条（见第 49-51 段）。因此，建议将第 2 条第 3 款修改为仅提及“人”，并需要对其备选案文中提及“主体”或“人”的其他条文进行类似的修改（另见第 138 段）。工作组同意据此修改第 2 条第 3 款。会上未就进一步修改意见达成一致。

### 2. 第 3 条——自愿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

79. 据指出，[A/CN.9/WG.IV/WP.164](#) 号文件中综合的评论意见就是否应重拟第 3 条第 1 款以提及自愿接受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表达了各种意见。会议期间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第 3 条在文书草案中有其作用，其适用既应有益于订户也应有益于依赖方。

80. 工作组同意保留 [A/CN.9/WG.IV/WP.162](#) 号文件所载第 3 条。

### 3. 第 4 条——解释

81. 没有对第 4 条发表评论。

## E. 第二章——身份管理

### 1. 第 5 条——对身份管理的法律承认

82. 会上确认，第 5 条的范围取决于“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的定义。还确认，第 5 条的标题所涉及的问题与就第 13 条所讨论的问题相同（见第 17 段）。

83. 会上提议应在第 5 条开头插入“在不违反第 2 条第 3 款的前提下”的字样。对这样做的必要性和可取性提出了疑问，因为：(a)第 2 条第 3 款已经以其措辞对第 5 条（以及文书草案的所有其他条文）作了限定，(b)以此类推，文书草案其他各条也都需要插入同样的措辞。对此，据指出，与文书草案其他条文不同的是，第 5 条容易侵涉到第 2 条第 3 款所涵盖的事项（即按照法律界定或规定的程序识别一人身份的法律要求），因此在第 5 条中插入这一措辞是必要的。

84.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第 5 条开头插入“在不违反第 2 条第 3 款的前提下”或类似含义的措辞。

### 2. 第 6 条——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85. 工作组审议了一项对 [A/CN.9/WG.IV/WP.162](#) 号文件中的第 6 条进行以下修改的建议：

- (a) 列入新的(a)项，其内容为“制定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以”；
- (b) 将现在的(a)项至(d)项改拟为新的(a)项的(一)目至(四)目；以及
- (c) 将现在的(e)项和(f)项改拟为(b)项和(c)项。

86. 据解释，这些修改将确认现在(a)项至(d)项所列职能通常由私营部门身份管理系统基于合约的操作规则管辖。

87. 会上指出，所建议的修改可能被解释为不再规定履行这些职能的义务，而是将这些职能变为可选性的，由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按照所认为的身份管理系统的设计作出选择。因此，建议增加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按照这些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行事”的义务。还建议，第 6 条应纳入第 14 条第 1 款(a)项对信任服务提供者规定的义务，即按照对政策和做法的表述行事。

88. 据指出，第 6 条所列职能可能并非都与所有身份管理系统相关，因此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可能不会履行所列每一项职能。因此，会上建议，新增(a)项应提及“于身份管理系统的结构设计、技术和目的相适合的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以处理要求”。还指出，新增(a)项将使“于身份管理系统相适合”一语和“根据管辖身份管理系统的规则”一语成为多余。

89. 会上担心，对新增(a)项的修改可能会危及技术中性。因此，建议将“结构设计、技术和目的”改为“目的和设计”。

90. 会上还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即新增(a)项的措辞可能允许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分包人以其名义履行与身份管理服务有关的职能时免除对于履行职能的

责任。据认为，条文草案需确保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始终对提供给订户的全套身份管理服务负责。对此，据解释，这一修改的用意是给系统设计留有余地，而不是把履行相关职能的义务定为可选性的。针对这一关切，会上建议可在新增(a)项中插入“至少”一词，以限定关于处理事项的要求。

91. 据回顾，第 6 条并不妨碍服务提供者外包合同项下所列任何职能（见 [A/CN.9/1005](#)，第 89 段），也不妨碍其在承包人之间分摊风险。

92. 作为一般性评论，会上指出，第 6 条所列职能的规定性过强，工作组应考虑修订该清单。关于更新属性的这一职能（现(b)项），据指出，更新属性通常是订户的责任，因此，身份管理系统的功能应是为订户这样做提供支持。提议对案文作相应修改。

93. 一种意见认为，现在(f)项中的义务还不够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应提供清晰易懂的信息。对此，建议不妨为解决这一关切而按第 14 条第 1 款(b)项的写法改拟该项。

94. 据指出，可以修改第 6 条以列入一项新的义务，即为订户提供合理手段，使之根据第 8 条通知安全违规情形（另见第 21 段）。

95. 工作组商定在第 6 条下述修订案文的基础上继续审议条文草案，同时铭记：(a)尊重技术中性的重要性，(b)需要确保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始终对所提供的身份管理系统的整体运作负责，以及(c)第 9 条对于 [A/CN.9/WG.IV/WP.162](#) 第二章中尚未讨论的其他条文（特别是第 10-12 条）的运作的相关性：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至少]应：

(a) 制定与身份管理系统的目的和设计相适合的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以[至少]处理以下要求：

(一) 办理个人入册，包括以下述方式：

- a. 登记并收集属性；
- b. 进行身份核实和验证；并且
- c. 身份证书与该人绑定；

(二) 更新属性；

(三) 管理身份凭证，包括以下述方式：

- a. 签发、交付并激活凭证；
- b. 暂时取消、吊销并重新激活凭证；并且
- c. 续订并更换凭证；

(四) 对个人的电子身份识别进行管理，包括以下述方式：

- a. 管理电子身份识别因素；并且
- b. 管理电子身份识别机制；

(b) 按照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行事；

- (c) 确保身份管理系统的在线可用性和正确操作；
- (d) 提供对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的合理访问权；并且
- (e) 提供合理手段，使订户根据第 8 条给予通知。”

### 3. 第 7 条——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发生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

96. 会上建议重拟第 7 条，规定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有义务“制定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以执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行动。作为该建议的一个理由，据解释，这种措辞将清楚地表明合同协议将与履行第 7 条规定的义务相关，从而与第 6 条中插入的相关措辞一致。补充说，该条将设定合同协议需完成的最低标准。一个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该建议。

97. 不过，其他代表团认为，虽然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可能因身份管理系统的目的和设计而不履行第 6 条所列的所有职能，但第 7 条所列各项行动无论身份管理系统的目的和设计如何均予适用。因此，建议不要重拟第 7 条。会上广泛支持这一建议。

98. 会上普遍一致认为，对于强制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未涵盖的与数据泄露有关的事项，合同协议是可以处理的。还指出，第 6 条对制定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处理数据泄露事项的可能性给予承认。

99. 会上指出，第 7 条所列若干行动可能属于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的管辖范围，所列所有行动都应“根据适用法律”实施，而不仅仅是第 7 条第 1 款(c)项所列的行动。据回顾，第 2 条第 4 款明确保留了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的适用，因此，第 7 条只有在无此类法律的法域才能有效适用。

100. 会上建议进一步澄清“重大违规”的概念。还建议删除“潜在的”一词。

101.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保留 [A/CN.9/WG.IV/WP.162](#) 号文件所载第 7 条。

### 4. 第 8 条——订户的义务

102. 会上建议修改第 8 条的起首部分，规定订户有义务“利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根据第 6 条“提供的手段”，通知违规情形（见第 94 段）。会上提出一项关切，即这一修改可能产生限制订户可利用的通知渠道的效果，因此建议增加一则条文，规定订户可以使用“其他合理手段”或以其他方式做出合理的努力给予通知（见《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8 条第 1 款(b)项）。会上表示倾向于后一种行文。

103. 会上建议将第 8 条的起首部分改为：“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至少应要求订户在下列情况下通知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作为该建议的一个理由，解释说，除了规定最低限通知要求外，重拟后的案文还反映了这样一个现实，即通知要求通常是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与订户之间的合同中规定的。还进一步指出，可在第 7 条中使用重拟后的案文，这样既可确立最低限法律规则，又可反映此等规则通常由合同确定这一现实。对此，一些代表团认为，重拟后的案文实际上将该项义务从订户转移给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

104. 会上提出一项关切，即(a)项和(b)项对订户了解实际或潜在安全违规情形的期望过高。针对这一关切提出了几项建议。首先，建议修订这两项，仅提及订户的身份凭证。这项建议得到工作组的广泛支持。其次，建议删除(b)项，同时修改(a)项，使之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适用：如果订户“知道或理应知道”其身份已失密，以及如果订户有必要的条件知道其凭证“已失密或可能已失密”。对此，秘书处解释说，(b)项是以《电子签名示范法》第8条第1款(b)项(三)目为基础的，这种行文可能更易于适用，因其提供了更多指导。秘书处指出，作为促进法律统一性的一种手段，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中的行文可能是有益的。

105. 工作组同意在以下案文的基础上继续审议第8条：

“在下列情况下，订户应利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根据第6条提供的手段，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理手段，通知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

- a. 订户知道其身份凭证已经[或可能已经]失密；或者
- [b.订户所知道的情况引起订户身份凭证可能已经失密的重大风险。]

## 5. 第9条——使用身份管理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

106. 据解释，第9条的目的是在下述情况下为身份识别提供一项功能等同规则，即法律要求进行身份识别但没有具体规定识别程序，或者当事人约定进行身份识别。另据解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既定原则，这项功能等同规则将补充第5条中确定的关于法律承认的规则。补充说，文书不影响根据第2条第3款规定的具体方法进行身份识别的要求。最后，据指出，该规则仅在存在离线等同方式的情况下才可适用，因为该规则的目标是确定离线身份识别与在线身份识别之间的等同性要求。

107. 会上指出，第1款的备选案文A更好地实现了第9条的目的，与文书关于信任服务的一章所载关于功能等同的规定更一致。会上广泛支持保留该备选案文。

108. 会上建议应在第1款中“身份管理”之后插入“服务”一词，以表明该规则指的是身份凭证，而不是身份管理系统或身份本身。

109. 还建议应在第1款开头插入“在不违反第2条第3款的前提下”的字样，以强调第9条不影响根据特定程序进行身份识别的要求。会上再次对插入这些词语是否必要和可取提出疑问（见第83段）。

110. 据回顾，A/CN.9/WG.IV/WP.160号文件所载第9条提到了要求“按照某种方法”进行身份识别的法律。还进一步回顾，工作组同意删除这些词语，是出于避免与根据国内法按照某种程序进行身份识别的要求相冲突的关切（A/CN.9/1005，第97段）。据解释，现在插入对第2条第3款的明确提及将充分解决这一关切，因此工作组应考虑重新插入具有类似效果的词语。

111. 补充说，如果没有这些词语，很难在实践中适用第9条。会上介绍了基于物理实体的身份识别要求的各种情形，其中包括不仅核实个人姓名，还要核实

个人的年龄或住所，以确定对于某些货物或服务销售的适格性，亦或根据相片识别个人身份，据指出，一些基于身份管理系统的身份凭证并不收集或核实这些属性，因此将无法满足此种基于物理实体的身份识别要求。据解释，如果不将满足基于物理实体的身份识别要求所必需的身份属性与用于电子身份识别的身份凭证中所载明的属性联系起来，第 9 条将不足以成为一条功能等同规则。还解释说，相关要求不是使用一种特定程序识别个人身份——这一点在第 2 条第 3 款中涉及，而是根据基于物理实体的身份识别要求核实个人身份，包括该身份的特定属性。

112. 会上建议，可通过在第一次提到“人”之后插入“电子”一词来解决这一关切。这一建议未得到工作组支持，据认为第 9 条将不再确立对线下身份识别和线上身份识别之间等同的要求。

113. 或者，据建议，可以作为确定所使用的身份管理系统可靠性的一部分来解决这一关切，因此，第 9 条第 1 款可以提及“相对于第 10 条”的一种可靠方法。具体解释说，如果身份管理系统没有规定收集和核实为某一特定目的而需要的某一属性，该系统可以被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可靠。在这方面，会上提醒工作组务必在文书中确认可靠性是相对的（见第 56 段）。然而，对于身份凭证的可靠性是否与身份凭证所声称的属性的范围有关，而不是与收集和核实这些所声称的属性的过程有关，会上提出了疑问。还认为没有必要提及第 10 条，因为第 10 条本身又提及第 9 条。

114. 据认为，所介绍的一些情形涉及属性的核实，而不是身份的核实。例如，在向某人出售彩票之前核实该人的年龄，这一要求并不涉及该人的身份识别。强调指出，工作组应避免混淆这两种过程。

115. 对此，建议修改第 9 条第 1 款，(a)在第一次提及“人”之前插入“为特定目的”的字样，(b)在第二次提及“人”之前插入“为该目的”，以处理第 2 款所描述的情形。

116. 该建议得到工作组的一些支持。然而，会上对有无必要提及“目的”提出疑问，因为“身份”概念是参照“语境”界定的，而“语境”又决定了身份识别所必需的属性。

117.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按以下行文保留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A。

“在不违反第 2 条第 3 款的前提下，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为某一特定目的]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的，就身份管理服务而言，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为该目的]对个人进行电子身份识别，即为满足了这一规则。”

## 6. 第 10 条——与确定可靠性相关的因素

118. 据指出，第 10 条和第 23 条有共同要素。会上提出，鉴于经修订的第 23 条（见第 57 段），应当重拟第 10 条。因此，工作组商定：(a)将“管辖身份管理系统运营的规则”改为“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b)修改第 1 款(d)项，以具体规定当事人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包括对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可能涉及的交易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

119. 会上重申了这样的意见，即“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的提法不合适，因

为这些标准不易确定，而且可能不存在。

120. 会上建议作为第 1 款新的一项插入“使用身份识别的目的”。据解释，这些措辞不仅会涉及与限定根据第 9 条使用的方法有关的关切（见上文第 111 段），而且还会涉及可靠性是相对于所寻求实现的功能而言这一事实。会上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工作组决定作为第 1 款新的一项插入“使用身份识别的目的”这一语句。

121. 还指出，鉴于经修订的第 6 条（见第 95 段），第 1 款(a)项应予删除。对此，会上指出，第 1 款(a)项提及遵守第 6 条所列的所有义务，而第 6 条(a)项和(b)项只明确提及遵守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

122. 还有一项建议是，第 10 条所列因素应与第 23 条所列因素保持一致，为此应将第 10 条第 1 款(b)项所列各项替换为第 23 条第 1 款所列各项，并在其中增列一项——“维护身份完整性和真实性”。据解释，所增加的这一因素是唯一与身份管理具体相关的一项。针对一项询问，会上指出，对身份的提及既包括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管理的数据，也包括身份凭证。

123. 出于就第 23 条第 1 款(h)项提出的类似关切（见第 54 段），会上建议删除第 1 款(d)项。

124. 另据建议，第 10 条的标题应改为“对确定可靠性的要求”，或与第 23 条的标题保持一致。

## 7. 第 11 条——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

125. 会上提议，第 10 条和第 11 条应予修订，以澄清其中对“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的提及与对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修改（见第 61 段）是一致的。工作组同意这一提议。

126. 会上询问第 11 条是否应提及“身份管理服务”，而不是“身份管理系统”，因为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向订户提供的是“身份管理服务”，而不是“身份管理系统”，正如第 24 条提及的是“信任服务”而不是支持信任服务的系统一样。对此，据指出，身份管理系统的概念涵盖身份管理服务，这一称谓应涉及更广泛的概念。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整个第 11 条的“系统”一词旁边插入“[服务]”一词，供进一步审议。

127. 会上指出，可以告知用户，身份管理系统是通过所公布名单以外的方式指定的，因此，第 2 款(b)项载明的公布所指定的提供人名单的义务是没有必要的。补充说，这一义务可能违反技术中性。会上提取了不同的起草建议。

128. 对此，据指出，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清单对于确保透明度非常有用，包括在跨境情况下。补充说，虽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通知订户，但除了公布名单之外，没有其他可靠的方式向依赖方提供信息，ISO 17065 等广泛使用的技术标准也承认这一点。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虽然可以提及其他通知手段，但必须保留公布所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清单这项义务。

129.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在第 2 款(b)项末尾加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众]”的字样，供进一步审议。

## 8. 第 12 条——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130. 会上回顾，[A/CN.9/WG.IV/WP.164](#) 号文件中综合的评论意见就赔偿责任方面对待所指定的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不同方法表达了各种意见。会议期间建议，考虑到身份管理的具体要求，应按照对第 25 条的修改建议对第 12 条进行修订。重申了这样的意见，即文书草案应包括对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的过失推定。对（转载于 [A/CN.9/WG.IV/WP.164](#) 关于第 12 条的议题 2(a)项的）评论意见表示了支持，即如果损害是由于依赖方依赖于一份失密凭证造成的，则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不应对依赖方负赔偿责任。

131. 工作组注意到第 12 条和第 25 条之间的相似之处，同意修订第 12 条，以反映就第 25 条商定的修改意见（见第 66 段）。

## F. 定义和术语（第 1 条）

132. 工作组回过来审议了第 1 条中的定义和术语。

### 1. “认证”和“电子身份识别”

133. 会上回顾，[A/CN.9/WG.IV/WP.164](#) 号文件中综合的评论意见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中“认证”的使用表达了各种意见。

134. 会议期间表示支持在身份管理中使用“认证”这一术语，而不是“电子身份识别”。会上提出，如果将“架构”改为“人”，则可以使用第 1 条(b)项中的“认证”定义。另一项建议是使用第 1 条(d)项中的“电子身份识别”定义。不过，会上也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该定义更适合描述身份核实，而不是认证。还有意见认为该术语可能会被误解为适用于整个身份管理过程。

135. 在信任服务的语境下，据指出，鉴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22 条（见第 51 段），“认证”一词仅在关于网站认证的条文中使用（第 21 条）。补充说，“网站认证”是一个专用术语，并不适合使用第 1 条(b)项中的定义，因此该定义不应在这些服务的语境下适用。因此，建议从该定义中删除“在信任服务的语境下”等字。

136.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认证”和“电子身份识别”的定义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

### 2. “身份凭证”

137. 会上建议，鉴于第 9 条中关于目的在适用功能等同原则方面的作用的讨论（见第 110-1165 段），应当修改“身份凭证”的定义，在该定义末尾加上“考虑到签发或使用该凭证的目的”。

### 3. “主体”

138. 会上建议，鉴于决定删除第 22 条（见第 51 段），应当删除第 1 条(k)项（“主体”的定义），并在整个文书中将“主体”改为“人”。据回顾，“人”一词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工作组同意这一提议。